

人手編制¹

長者地區中心	
名額: 不適用	
職級/職位	人手數目
社會工作主任	1
護士長 ²	0.5
一級職業治療師或一級物理治療師	1
助理社會工作主任	5
高級社會工作助理	3
社會工作助理	6
高級福利工作員	1
福利工作員	1
個人照顧工作員	2
二級文書主任/助理文書主任	1
文書助理	1
二級工人	3

備註:

¹ 上述人手編制只用作計算經常資助撥款的用途，不應以此作為資助服務人手及員工組合的基準。非政府機構可靈活運用資助及安排適當人手，以符合《津貼及服務協議》的要求，對服務及人手需求負責。

² 護士長等同「智友醫社同行計劃」內的資深護師，於計劃的《津貼及服務協議》內列為基本服務規定。